

个省；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 4 个省（市）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5 个计划单列市；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 2 个直辖市。分档情况下同。

学生。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五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等所属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同时废止。

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

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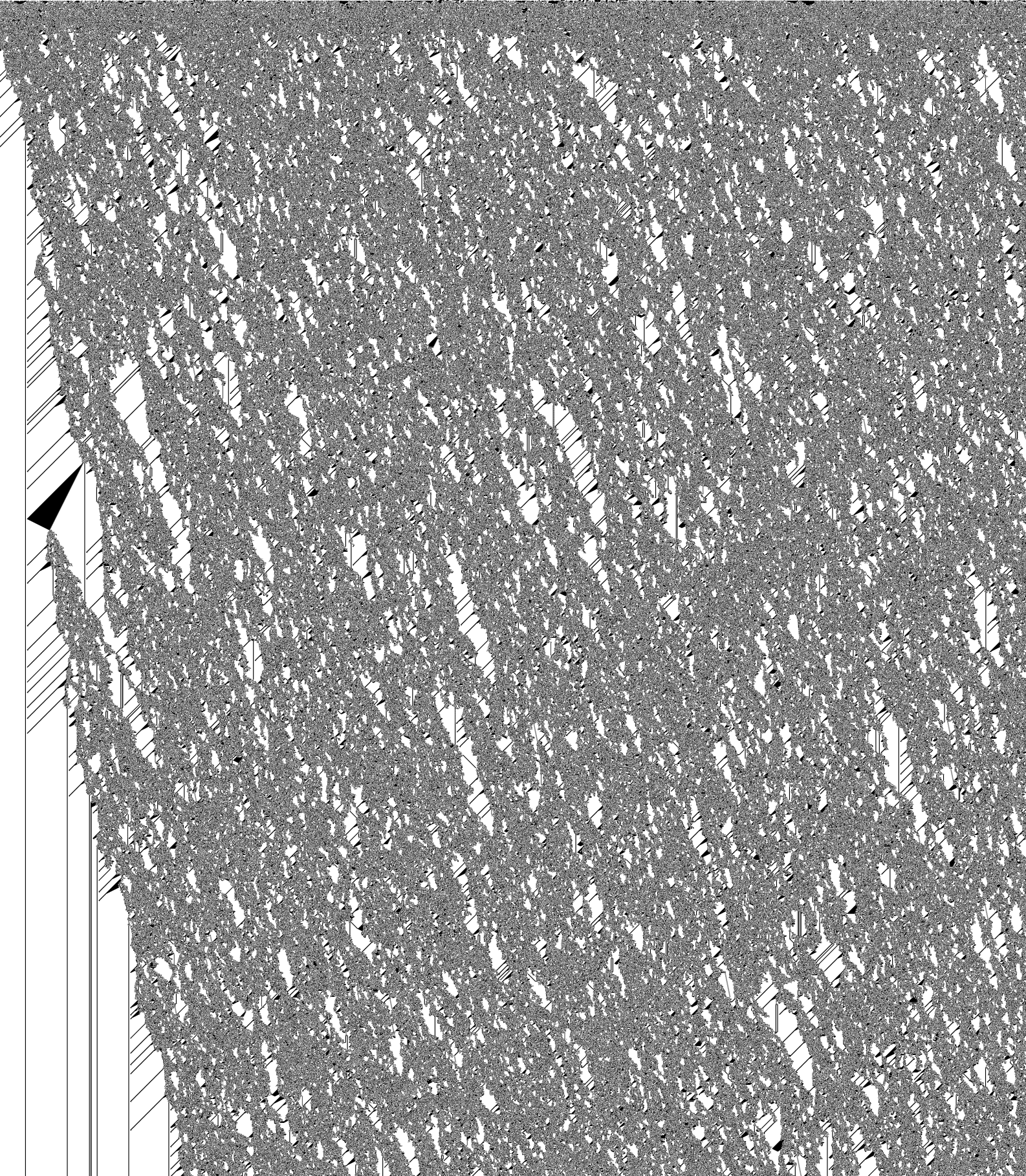
第十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 2:

古大创小同字具大将兴公定法知则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			



附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原则

第四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核。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五条 中央主管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各省财政、教育部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六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

本专科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系)		专业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

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专科、本科、硕士和第一学士学位阶段学习时间计算。

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

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

附 8: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

家助学贷款作贴息 高校应将贴息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

任。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参照本细则制(修)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附 8-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贷款金额*		申请补偿代偿金额	
院（系）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
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

